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潍柴汽车”）轻型车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财务公司”）向潍柴汽车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贷款时间为1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利息支付方式为按季度结息，用途为支付项目及日常运营资金，手续费由山东重工财务公司在放款日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一次性向潍柴汽车收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委托贷款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通过山东重工财务公司为潍柴汽车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构成A股规则下的可豁免披露的交易，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由于山东重工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连人士，该委托贷款事项构成H股

规则下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此项交易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 H 股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6 人，其中 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